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亚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受让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亚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受让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

众会字(2019)第 751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股份”）收到贵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出的《关于对亚通股份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36 号），要求会计师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经审慎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钢材贸易开展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1）公司开展钢材贸易的详细背景以及近三年钢贸业务的规模和利润情况，并详细列示说明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情况；（2）西盟物贸在前期取得善巨国际 51%股份的具体过程，西盟物贸与善联投资开展业务的时间、背景和规模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开展钢材贸易的详细背景以及近三年钢贸业务的规模和利润情况，并详细列示说明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情况；

西盟物贸自 2011 年以来的主要业务为钢材和煤炭贸易，2011 年钢材和煤炭销售额分别为 6401 万元和 7864 万元，2012 年钢材和煤炭销售额分别为 3438 万元和 1662 万元，2013 年钢材和煤炭销售额分别为 1577 万元和 5753 万元。2014 年开始，西盟物贸退出煤炭贸易，主营钢材贸易业务，该公司最近三年钢材贸易业务的规模和利润见下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钢贸业务销售额（万元）	14429.26	24315.18	14740.65	18371.71
钢贸业务利润总额（万元）	19.57	111.63	-122.16	328.4

西盟物贸最近三年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见下表：

西盟物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上海善联投资有限公司	14295.81	上海善联投资有限公司	18195.86	上海善联投资有限公司	7501.96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2.05		

2	倩惠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79.31	上海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1150.00	上海阮奕实业有限公司	1129.74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86.58
3			上海宝合实业股份公司	1124.93	西安东岭钢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5.95	兰州鑫汉荣商贸有限公司	2291.81
4			倩惠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771.20	倩惠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903.22	重庆品茂实业有限公司	1858.80
5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44.42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40	西安东岭钢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6.71

西盟物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见下表:

西盟物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上海丰瀛物资有限公司	6008.27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	11106.57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	7658.9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4955.01
2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194.50	上海丰瀛物资有限公司	6408.78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295.35	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1.38
3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	2381.53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812.28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565.04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272.00
4	上海永赚贸易有限公司	623.5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56.14	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9.91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220.09
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3	上海永赚贸易有限公司	925.95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186.02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1086.38

(2) 西盟物贸在前期取得善巨国际 51%股份的具体过程, 西盟物贸与善联投资开展业务的时间、背景和规模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司与上海善联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善联盟(上海)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11月17日, 善巨国际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善联投资长期主营钢材贸易, 具有稳定的钢材供应商, 价格有相对优势, 西盟物贸自

2014年起与善联投资开展钢材贸易业务,当年西盟物贸向善联投资采购钢材 1336.31 万元, 2015 西盟物贸向善联投资采购钢材 12141.34 万元, 在长期合作中善联投资逐渐成为西盟物贸的长期钢材供应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开展钢材贸易的详细背景以及近三年钢贸业务的规模和利润情况与实际相符,公司列示的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情况与实际相符;

(2) 西盟物贸在前期取得善巨国际 51%股份的具体过程与实际相符,西盟物贸与善联投资开展业务的时间、背景和规模情况与实际相符。

二、预付款事项。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说明:(1) 西盟物贸对善联投资支付 4094.27 万元预付款所涉合同的时间和具体内容,该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 上述预付账款的支付是否审慎,是否履行了应有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 上述预付账款所涉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及是否构成违约,公司是否积极采取措施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主张债权,是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公司定期报告未对该预付账款进行说明的原因。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5) 后续公司拟采取何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预付款相关问题。

公司回复:

(1) 西盟物贸对善联投资支付 4094.27 万元预付款所涉合同的时间和具体内容,该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西盟物贸与善联投资签署的最近一笔钢材购销合同,西盟物贸向善联投资采购钢材总数量暂定为 13000 吨,金额(暂估)为 5500 万元,供货时间自 2018 年 1 月至工程结束。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西盟物贸合计向善联投资支付预付款 4094.2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西盟物贸账面预付善联投资 6929.33 万元,年初余额 2500.00 万元,当年支付货款 18725.14 万元,结算货款 14295.8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西盟物贸账面预付善联投资 4128.05 万元,年初余额 6929.33 万元,当年支付货款 15394.58 万元,结算货款 18195.8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西盟物贸账面预付善联投资 4094.27 万元,年初余额 4128.05 万元,当年支付货款 7468.18,结算货款 7501.96 万元。

西盟物贸与善联投资签署的合同均为框架协议,以实际发货数量签订交货确认单并结算货款。西盟物贸与善联投资的钢材贸易结算方式为先预付后结算,一般按未来一段时间的钢

材需求量预付至善联投资，善联投资再根据当月的实际供货金额开具对应的发票与西盟物贸结算货款，先预付后结算为西盟物贸与善联投资多年来的交易惯例，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西盟物贸向善联投资支付预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上述预付账款的支付是否审慎，是否履行了应有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之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预付款 100 万元或 100 万元以下由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支付，100-300 万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经公司分管该业务的副总经理签字支付，300 万元或 300 万元以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分管该业务的副总经理签字后，经公司总经理签字支付，上述预付款的支付均履行了上述内部审批程序。上述预付款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未进行信息披露。

(3) 上述预付账款所涉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及是否构成违约，公司是否积极采取措施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主张债权，是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预付账款所涉合同为框架协议，西盟物贸预付善联投资 4094.27 万元为按框架协议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项，支付金额未超过框架合同总金额，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不构成违约行为。善联投资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当期业绩不会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因此在股权受让之前公司没有就此事进行信息披露。

(4) 公司定期报告未对该预付账款进行说明的原因。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西盟物贸预付善联投资 4094.27 万元为按框架协议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项，支付金额未超过框架合同总金额，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该预付款项账龄为 1 年以内，公司年末与善联投资往来对账一致，会计师事务所向善联投资发出的函证均收回，回函确认余额与账载金额一致，该预付款项为西盟物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一般预付款项，故公司认为定期报告无需对该预付款项进行专门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抵减西盟物贸对善联投资预付款项，主要是从款项支付、筹集资金及账务处理简便的角度考虑，即西盟物贸不再以现金方式支付善联投资股权转让款，以抵减善联投资预付账款的方式支付。

(5) 后续公司拟采取何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预付款相关问题。

善联投资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剩余预付款项对应的供货义务，公司将视情况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西盟物贸对善联投资支付的预付款所涉合同的时间和具体内容以及该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与实际相符；先预付后结算为西盟物贸与善联投资多年来的交易惯例，未发现

相关交易中存在违反商业合理性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之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预付款的支付均履行了有关内部审批程序；上述相关交易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未发现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3) 上述预付账款所涉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存在违约的情况以及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4) 上述预付善联投资的预付款项未超过框架合同总金额 5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该预付款项账龄为 1 年以内，我们向善联投资发出的预付账款询证函已收回，回函确认余额与账载金额一致。公司定期报告对相关科目的披露恰当、准确，无需对该预付账款进行专门说明。

(5) 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要求善联投资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剩余预付款项对应的供货义务。

三、受让股权事项。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 1810.59 万元，同比下降 48.26%。善联投资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2.10 万元，善巨国际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 97.47 万元。请公司谨慎核实并补充说明：(1) 基于善联投资无法偿还预付款的事实，公司受让善巨国际 49% 股权的具体考虑和目的，此项收购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具体影响；(2) 公司受让股权是否有冲减部分预付账款以避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目的，是否有在年末进行突击交易、做厚利润的动机；(3) 上述交易是否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基于善联投资无法偿还预付款的事实，公司受让善巨国际 49% 股权的具体考虑和目的，此项收购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善巨国际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5939.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14 万元，净利率 0.52%。善巨国际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583.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8.80 万元，净利率 1.76%。善巨国际业务团队通过近几年来积累的对钢材贸易市场的深入了解以及有效的成本管理，2019 年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好于以前年度。

截至评估基准日，善巨国际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936.93	7970.94	34.01	0.43
货币资金	2	142.36	142.36		
应收票据	3	1958.17	1958.17		
应收账款	4	3385.87	3402.89	17.01	0.50
预付款项	5	294.32	294.32		
其他应收款	6	2156.20	2173.20	17.00	0.79
二、非流动资产	7	6.04	0.18	-5.86	-97.02
资产总计	8	7942.97	7971.12	28.15	0.35
三、流动负债	9	2,048.10	2,048.10		
四、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总计	11	2048.10	2048.1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2	5894.87	5923.02	28.15	0.48

截至2019年6月30日，善巨国际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1958.17万元，应收账款3385.87万元以及其他应收款2156.20万元组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均为善巨公司销售应收货款，截至2019年11月末，善巨国际2019年6月30日之前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应收票据尚有630.05万元未收回（未到期），预计2020年1月底之前全部收回。且善巨国际历年未出现坏账情况，应收货款收回及时，不存在回收风险；其他应收款2156.20万元，主要是母公司西盟物贸1,607.00万元往来款，不存在回收风险。评估机构在评估时亦认为善巨国际上述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善巨国际资产状况良好。

善联投资从自身发展需要出发，不考虑继续对善巨国际的投资，拟退出善巨国际的股权，考虑到善巨国际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持续向好的经营成果，为了更好地维持其经营与发展，避免善联投资退出后其他投资者对善巨国际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盟物贸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决定优先受让善联投资所持的善巨国际49%的股权。此次收购善巨国际49%的份权对公司2019年的利润没有直接重大影响。

(2) 公司受让股权是否有冲减部分预付账款以避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目的，是否有在年末进行突击交易、做厚利润的动机；

2019年4月29日，公司向崇明区国资委提交了《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9%股权的请示》；2019年7月3

日，公司收到崇明区国资委《关于同意亚通公司下属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批复》（沪崇国资委（2019）50 号文）；公司随即启动对善巨国际的审计和评估，2019 年 8 月 23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6182 号）；2019 年 9 月 1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68 号）；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评估报告通过崇明区国资委的备案；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正式启动西盟物贸受让善巨国际 49%股权事宜，遵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推进此项工作，直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不存在年末进行突击交易、做厚利润的动机。

（3）上述交易是否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西盟物贸受让善巨国际 49%股权事项已经严格按照《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投资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包括对投资项目提出、项目初审、立项前调研和评估、投资项目审定、审计评估。

上述受让股权事项审批程序执行如下：

投资项目提出。西盟物贸受让善巨国际 49%股权，由西盟物贸提出投资需求，提出需求前，西盟物贸已经对增加投资作初步分析、讨论，主要包括对善巨国际历年财务数据的分析、未来盈利能力的估计以及善联投资退出将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项目初审。西盟物贸提出受让股权事项后，公司班子会议对该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分析，综合考虑投资行为涉及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不确定风险。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受让股权事项初审通过后，以财务部、投资发展部为主进行考察和调研，在初审的基础上形成供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同时将受让股权事项报崇明区国资委审批。

投资项目审定。按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将西盟物贸受让善巨国际 49%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专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善巨国际进行审计和评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已经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善巨国际相关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此次收购善巨国际 49%的股权对公司 2019 年的利润没有直接重大影响。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崇明区国资委提交了西盟物贸受让善巨国际 49%股权的请示，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崇明区国资委同意上述受让股权的批复，公司随即启动对善巨国际的审计和评估，2019 年 8 月 23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9 年 9 月 1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评估报告通过崇明区国资委的备案，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受让股权的议案。上述受让股权事项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正式启动，直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在年末进行突击交易、做厚利润的动机及相关情形。

(3)根据《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投资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交易已经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2 月 8 日

